

重塑歷史： 情治與軍法體系成員的威權統治記憶

葉虹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學者

當前威權統治歷史研究多從外部瞭解軍法官、特務、政工的運作與影響，鮮少觸及其內在世界。本文透過初步資料整理，分析橫跨幾個世代的體制端成員，在民主化後如何記憶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又如何看待舊秩序的評價翻轉，期為台灣相關加害者研究提供經驗基礎。

我以情治機關負責國內安全事務者及軍法體系成員為主，對照體系外圍成員，將他們的記憶內容區分為時代背景、組織運作及個人責任三個層次討論。結果發現，記憶內容大致穩定，多以敵我二分維護體制正當性，堅持預防性治理邏輯。面對究責議題，往往高度防衛，或援引依法行政框架，或訴諸個人德行、表達委屈，傾向避談體制造成的傷害，遑論思考自身作為與責任。

然而我們仍能從解嚴迄今的敘事變化，辨認出社會價值變遷的影響；也能在制度位置外圍者，或經歷世界觀挑戰者身上，看到有限度的反思。從著重與避談之間，我們得以觀察主流記憶如何成為背景與資源，形塑不同群體協商、重組與調適記憶及認同的軌跡。

關鍵詞：集體記憶、轉型正義、威權統治、白色恐怖

《台灣社會學》第 51 期（2026 年 6 月），頁 91-122

收稿：2025 年 10 月 7 日；接受：2026 年 8 月 3 日

* 作者曾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2018-2022），並代理主任委員（2021-2022）。任職期間曾參與該會相關調查及任務總結報告之完成。惟本文所使用之研究資料，均取自公開或已出版資源，未使用執行職務期間取得之未公開資訊。

** 通訊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E-mail: indulgency@gmail.com

Reconstructing History: Memories of Authoritarian Rule among Intelligence and Military Judicial Personnel in Taiwan

Hung-ling Yeh

Research Schola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rrent studies of authoritarian rule in Taiwan have largely examined the functions and impacts of military judges, intelligence agents, and political warfare personnel from an external perspective, while rarely addressing their inner worlds. Through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available materials,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gener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authoritarian apparatus have remembered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and the White Terror after democratization, and how they have responded to changing evaluations of the old order, thereby providing an empirical basis for further perpetrator studies in Taiwan.

Focusing on domestic intelligence personnel and members of the military judicial system, with peripheral members of the apparatus included for comparison,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ir memorie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historical context, institutional operation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Their memories remain broadly stable, largely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through friend-enemy distinctions and a logic of preventive governance. When confronted with questions of accountability, they tend to respond defensively, invoking the claim that they wer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appealing to personal virtue and feelings of grievance. They largely avoid acknowledging the harm caused by the apparatus, let alone reflecting on their own a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Nevertheless, narrative shifts since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reveal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social values. Limited reflection can be found among those occupying peripheral institutional positions or whose experiences challenged their previous worldviews. Through the interplay between what is emphasized and what is left unspoken, we can observe how dominant memory becomes both a backdrop and a resource through which different groups negotiate, reconfigure, and adapt their memories and identities.

Keywords: collective mem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authoritarian rule, White Terror

一、前言：在受害者記憶之外， 體制端成員的敘事

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運作系統，是誰在發號施令、操縱和控管？誰是最後的裁決者？他們經常必須面對我們這些他們心目中的叛亂犯，並且定我們的罪，甚至於決定一個人的生死，他們的內心是否曾有過怎樣的掙扎？〔……〕他們的生命，曾有比我們這種被他們起訴和判決的人光彩、正直、夠格當一個人？（陳列 2023: 30-31）

這是政治犯、作家陳列對當年審判者的質問。「加害者」缺席或隱身，常被視為台灣轉型正義的重大缺失。對此，有受害者家屬難掩怒氣，「其他整個國家共犯系統裡一定還有人活到現在。但是有任何一個人出來為他當年的行為道歉嗎？一個都沒有」（張旂容 2011）。政治犯蔡寬裕說，即使他們想要寬恕，也不知道該原諒誰（即時新聞報導 2015）。學界也早有批評，謂之台灣「有轉型而無正義」，「有上萬個受害者，而無一個加害者」（吳乃德 2006）。

即使在戰後台灣政治史與轉型正義研究累積豐碩成果的今日，我們仍然很難回答這些問題，因為鮮少有軍法官公開談論其所思所想。極少數的例外，是前軍法官劉衡慶，他曾數度受訪，談及對戒嚴的看法：

來台灣之前，我見過亂世。這跟我後來深信「治亂世用重典」，也許有關係。現在的社會，很多人逾越自由界線……可是當年亂世，如果還賦予人民過度的自由，那會變成什麼

樣的社會？（陳虹瑾 2017）¹

幾年後，我們仍然可以在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報告中（促轉會 2022），看到不少軍法官與情治人員有類似意見。如果仔細檢視解嚴以來各種以回憶錄、訪問、傳記等形式流通的體制端成員記憶文本，會發現他們的音量或許相對微弱，但從來沒有停止發聲。多數時候雖與主流觀點相左，更與受害者期待的罪咎感頗有距離，但他們的記憶並非完全靜止，而是在核心價值穩定的情況下，調整表達方式與記憶內容。不過，他們對這段歷史的記憶與詮釋，很少成為研究焦點。

當前對台灣威權統治歷史的研究，多數以制度行為及其影響為主，分析國家暴力的施行過程、體制邏輯與後果，研究資料仰賴政府檔案與受害者證詞。相較之下，壓迫體制中人的世界觀、經驗與互動，甚少受到關注。在大眾熟知的民主化敘事中，警總等情治機關如今往往以負面形象出現；相關研究的視野多停留在制度層次，卻未觸及體制中人的內在世界。

本文試圖彌補當前文獻對體制端成員理解的缺漏，聚焦情治與軍法體系成員的記憶，並以體系外圍成員作為參照，為若干長期未解的問題提供基礎觀察，例如：他們如何記憶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如何看待戒嚴與兩蔣統治、如何理解責任歸屬、內部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其記憶內容是否隨時代而變化？他們在講述過往時，凸顯什麼、遺漏什麼？這些人擁護什麼樣的道德或價值觀？這些問題，我們很難從以記錄國家行為為主的官方檔案與受害者視角中找到答案。

作為探索性的資料分析，本文討論這些議題，是為了理解他們如何認事用法，並進一步理解暴力的發生與動態。否則我們很難想像，不要重蹈覆轍、避免傷害再度發生，這些轉型正義或歷史研究所宣稱

1 除了這次媒體訪談外，他還曾接受歷史學者訪談（陳翠蓮 2004）與行政機關調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2022）。

的目標，要如何在我們對體制中人所知無多的情況下實現？

然而，我們該如何理解與置放體制端成員、加害者的經驗與記憶？這些經驗跟受害者、目擊者的證詞有一樣的見證功能與地位嗎？這是交織著信任、知識、倫理與真相的難題。本文從記憶研究的取徑出發，旨不在對內容做出證詞式的判準檢查或真偽考證（Schmidt 2017），而在於檢視他們的記憶活動如何鑲嵌在解嚴後的變動中，並討論記憶內容所反映的社會內在紋理。

畢竟，經歷劇烈政治變動後，伴隨身分認同重組而來的一大挑戰，是人們在訴說過去時，需要找到在今時今日說得通的故事（Andrews 2007／陳巨擘譯 2015）。這加深了我們看待這些敘事層次的複雜度，但與此同時，也能凸顯不同記憶典範在當前台灣社會的碰撞與互動。

作為對體制端成員記憶的初步探究，在相關文本資料頗為有限的情況下，本文並不試圖解釋集體記憶的生成機制或流傳路徑，也非意在建構本地的加害者研究理論，而是耙梳記憶文本的延續與變化，為後續深化奠定基礎。

跨越幾個世代的龐大體制端成員，在民主社會中，如何訴說那個政治與道德秩序迥異於今日的過往，是我們描繪戰後台灣發展圖像時不可或缺的拼圖。

二、從證詞到記憶：如何使用體制端成員的第一手資料

當前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研究，無論是戰後政治史的探究，轉型正義政策與法制的比較分析，抑或是承載創傷記憶的電影、小說、展覽之文本解析，我們都能觀察到一個明顯的重心傾斜，即高度以受害者為中心。

這樣的現象與相關議題在台灣社會的成形過程有關，這些議題主

要來自當事人突破禁忌的現身及倡議。於是，自上個世紀末以來，歷任政府的轉型正義工程，也多環繞受害者平反、權利回復、歷史記憶保存而展開（吳俊瑩 2020）。無論從研究或政策實務來看，我們對於受害者的經驗、觀點與記憶頗有累積。但相對而言，除了兩蔣父子等少數例外，我們對前統治群體的主觀經驗與記憶所知甚少，尤其是國家暴力的施行端成員。

至於那些處理壓迫體制運作兼及體制端成員作為的研究，多是呈現其行使職務的行為與過程，例如軍法官與軍事首長在白色恐怖案件中的判決與改判（如蘇瑞鏘 2014；陳昱齊 2023）、情治人員如何布置或運用線民活動擷取當局所需資訊（吳俊瑩 2023；蘇慶軒 2021；李禎祥 2023）。這類研究多是透過檔案與受難者視角的二手資料，來呈現體制端成員的行動軌跡，但其面貌甚為模糊。

另一類作品，即使採用了體制端成員的第一手資料，如回憶或自傳，也多將其作為研究材料的一環，目標在於勾勒重大案件或體制輪廓，如蘇慶軒等人分析調查局偵訊策略時，採用了情治人員的訪談作為資料來源（蘇慶軒等 2024）。此外，幾本上個世紀出版的知名「老特務」回憶作品，包括孫家麒（1961）、谷正文（1995，1997）、唐柱國（1997）、李世傑（1988）與高明輝（1995）等，更是散見於諸多戰後政治史研究中，主要仍是用於揭示情治系統的運作（如陳翠蓮 2009，2023；李福鐘 2021；蕭李居 2023；倪孟安 2023）。但體制端成員對於經手案件、職務見聞、時代氛圍、體制變革的感知、詮釋與記憶等，雖然也在這類作品中多所透露，卻因並非上述研究的重心而甚少被觸及。

本文有兩項主要目標。首先，在經驗資料層次上梳理相關文本，作為後續開展體制端成員記憶研究的基礎。其次，將這些資料放在本地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的脈絡中加以檢視，分析這些集體記憶的特徵與變化，尤其關注其與主流受害者記憶的碰撞，以呈現台灣社會面對過往記憶時的動態與複雜性。

考慮到目前資料的限制（後詳），本文並非意在理論化加害者

記憶，而是從現有材料出發，整理體制端成員的記憶敘事，並觀察其不同情境與歷史階段中的變化。我關注的是，這些行動者如何透過敘述與重新敘述過去經驗，理解時代變化後的自身位置與處境，梳理其記憶與主流敘事之間的關係。這既補充了既有討論中相對缺乏的面向，也為後續臺灣經驗欲與國際上日益蓬勃的相關研究展開對話時，奠定基礎。

當前「加害者轉向」（perpetrator turn）（Knittel 2023）研究的核心關切之一是瞭解暴力的成因與影響，希望能夠防止悲劇再度發生。有的研究細緻區別加害者階層，將其分類為參與者、旁觀者與受益者，也觀察這些身分的變動，從而持續推進我們對行使暴力者的理解。這些作品奠基在豐富的經驗資料之上：有的是透過制度化場域，如戰爭審判、國際法院、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所產出的大量陳述（Earl 2020; Dunnage 2010; Drumbi 2020）；有的則出自當事人的自我辯護，如前武裝部隊、情報機關成員面對究責聲浪時，多有透過出版傳記、頻繁受訪乃至接受紀錄片拍攝，提出競爭性的敘事。

我們從這些具備相近政治與法律脈絡、格式一致的敘事中，較能系統性地探究他們對暴力施行的親身經歷、對暴力行為的記憶、對衝突歷史的解釋，以及對自身角色與責任的看法。這些敘事不僅在實務上具有「證詞」功能；當事人對經手事件與更宏觀的社會變遷之詮釋，更成為研究者理解戰爭或後衝突社會，在重建和平過程中如何管理與協商暴力遺緒的重要依據。

相較之下，台灣缺乏此等制度環境，相關資料散落在學界訪談、調查報告、回憶錄、傳記、媒體報導與史政機關紀錄中，尚難開展類型化的分析，僅能先從跨文本的互讀與比較著手。

三、資料與範圍

本文主要分析解嚴後迄今公開流通的體制端成員記憶文本，包括單篇或成書的回憶錄、傳記、口述史、學術及媒體訪談、退休人員通

訊刊物²、回憶合集³、與官方調查報告等。設定收集在解嚴後發表，希望捕捉時代變動之後，人們如何重組歷史與認同。

我收集資料的對象跨越階層，從機關首長到中階、基層幹部都包含在內，主要聚焦於威權統治的兩個主要體系成員：軍事審判與情治機關。前者包括負責政治案件起訴與審判的軍法官，後者則指情治機關內從事國內安全的相關人員，涵蓋偵防、監控與調查等職能。就超過兩萬起政治案件及龐大的監控網絡來說，這兩個系統是最重要的環節。我在附錄中以「核心成員」稱之。

除了這些在職務上可被劃入直接與政治壓迫有關者之外，本文亦納入體制外圍成員的記憶，包括同屬廣義情治系統，但職業生涯並未直接從事國內安全事務者，如警政機關，或情治機關中負責敵後或海外工作者。此外，外圍成員也包括部分身處作戰部隊的軍人。雖然一般認為軍隊亦屬廣義黨國體制的一環，但從高階將領到基層官兵，其職業生涯與日常生活皆無法豁免於軍中政工體系的監管，這些材料恰可作為觀察體制內不同位置者如何記憶威權統治的參照。不過文中分析以核心成員為主，外圍成員主要作為比較材料使用。

在資料類型上，這些文本的來源與產生脈絡差異甚大，包括自我書寫、訪談紀錄與官方調查等不同形式，加上產出年代橫跨超過三十年，政治與社會不斷變化。這些都是我們在閱讀時需格外留意的背景因素。

概括而言，資料的有限性構成本研究所面對的主要侷限。首先，文本內容與篇幅不一，部分資料如調查報告較為零散，未必能如回憶錄般重建完整個人經驗；其次，不同材料之間缺乏一致的敘事情境，我們僅能進行有限度的比較討論；再者，情治系統由於業務屬性，成員高度重視保密，記憶內容對過往經歷或經手業務，多有點到為止或刻意低調以對的狀況；最後，在難以掌握所有體制端成員基本資料

2 如調查局與軍情局相關退休人員聯誼組織及其通訊刊物展抱長青協會、忠義同志會。

3 包括部分情治機關首長之追思或紀念文集，以及依軍種、職務屬性或期別彙編之回憶與訪談合集，可視為在特定群體內流通之記憶文本。

的情況下，我們對於成員所屬的世代、族群、職務性質與階級的多樣性，僅能盡可能地擴充其分布，尚未能勾勒完整的記憶圖像。

另外，就用語而言，由於本地相關討論尚在起步，法律、政策或學術研究對加害者的界定並不明確。相對而言，英語學界發展出「加害者研究」（perpetrator studies）的脈絡，已能開展不同層級、類型與脈絡的暴力施行及參與者分析（如 Hirsekorn and Vice 2023）。台灣仍缺乏相對應的討論基礎，故文中用「體制端成員」，而非「加害者」來概括研究對象。這並非否認威權統治的壓迫性質，兩蔣威權統治對台灣社會造成的傷害，早已是學界研究共識。因此，在文中指涉成員所依附、參與運作的制度性力量時，將適度使用促轉條例所稱「壓迫體制」，保留對其規範性與歷史評價的判斷。

四、體制端成員的威權統治記憶 與自我定位

既有研究指出，民主轉型不只是發生在政體與制度層次的變革，也會影響人們的價值與認同。林宗弘（2015）便曾指出，儘管容有代間差異，但整體而言台灣社會的政治價值已然改變，民主信念日益深化，對威權主義與言論管制的支持則持續下滑。那麼，曾經站在壓迫體制前線的參與者又是如何，他們是「與時俱進」，或迄今仍堅定捍衛黨國？

從本文收集的資料看來，雖然台灣社會對於二二八、白色恐怖等威權創傷記憶已趨穩定，但體制端成員的記憶似乎沒有結構性的變化，對威權統治的看法與從前頗為一致。只有細究記憶內容時，方能察覺細微差異。本文希望透過勾勒其間的動態，呈現這群人如何在新的法律、政治與道德秩序中，藉由重新編織歷史，定位自身與時代的關係。以下，我們就體制端成員對宏觀背景、制度及其運作，以及自身責任與處境的看法分而述之。

（一）如何記憶二二八、戒嚴與白色恐怖：在中共威脅的陰影下

在如今常見的台灣民主化敘事中，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是高壓統治的代名詞，有前人不畏艱難地挑戰當權者，台灣才迎來得來不易的民主。不過，從體制端成員記憶文本看來，他們並未輕易揚棄舊典範：政府的鎮壓或監控，都源於島內陰謀分子與中共的連結。

以作為台灣認同重要起源的二二八事件而言，「中共煽動說」自二二八事發後到漫長的戒嚴期間，就是政府基調（陳翠蓮 2008）。儘管在解嚴以後行政院早有調查報告，加上學界對事件起因過程迭有突破，但他們的認知似乎與數十年前相去不遠。

例如曾三度任職警總，曾任副總司令的王潔，在回憶中談及，發生在 2 月 27 日的衝突為何被以二二八銘記，他聽說是共產黨領導發難，決定日期時筆畫混淆所致（王華燕編 2018: 46）。

外圍成員的記憶則與此頗為一致，曾任步兵學校校長的孟興華，也作此談。他直指彼時接收台灣的部隊素質不佳，影響觀感，加上「毛共」滲透，匪諜挑撥，使得取締私菸失當（張玉法等編 2009，第三冊：1002-1003）。基層老兵顏嘉德，同樣將二二八歸因於共產黨「製造出來的」（顏嘉德 2021: 183）。

這凸顯了集體記憶穩定、抵抗改變的一面。但我們還應當留意到，在集體記憶流通的過程中，體制作為在穩定其內容上所發揮的功能。過往二二八在島內長年戒嚴下固為禁忌，卻是海外台獨運動長年批評重點。1980 年代以後國安局為了反制這些言論，採取更細緻的學術包裝與之競爭。論述上雖然開始淡化省籍衝突，但再次將事件導火線歸咎於中共、台共與皇民操作下的不幸（吳俊瑩 2022），這持續累積構成黨國支持者的二二八記憶底色。

就白色恐怖而言，大量政治案件原本就不分案件成因、族群、世代與意識形態，被化約成匪諜案件。曾任警總參謀長的董熙，在回憶警總生涯的文章中仍以此概括宏觀背景：

當時中共正以笑臉攻勢、便衣進軍、地下人海作戰，高唱民主改造台灣、和平轉移政權，警總運用各種手段，對滲透潛伏之敵人悉為破獲。異議份子，聲息遠颺，宵小斂跡……
（董熙 1996: 67）

他以人民自此安居樂業，來總結警總對台灣繁榮與安定的貢獻甚大。曾任警總總司令與國家安全局長的汪敬煦，時至 1993 年，仍將台獨運動與共產黨連結起來，⁴ 他回憶 1979 年美國眾議員索拉茲來訪時，曾對長年戒嚴提出批評。汪敬煦則從邊界、外匯管制面向闡述戒嚴必要性，結論是：

索拉茲最後說：「戒嚴就是戒嚴」，他對我們的觀念早已先入為主……再者，他在美國紐約長大，不能深入瞭解我們所面對中共威脅的嚴重性、複雜性。（汪敬煦口述 1994: 175）

這種將異議分子與社會脈動皆歸因中共的論調，即使被標榜是首位台籍將領出掌警總總司令的陳守山，也不例外。在出版於千禧年後的生平口述中，陳守山談及他在 1981 年就任後，為了因應大專院校的「偏激」學生運動、教會「脫離正軌」從事不法活動而啟動各式專案，強調當時必須以情報與反情報手段，嚴密防制敵人、間諜及國際陰謀不法分子滲透來台，並防範其與國內不法分子勾結進行的顛覆陰謀（陳守山口述 2002，下冊：937-941）。

不過這種合理化鎮壓的方式，在民主逐漸鞏固後，也開始出現調整。隨著平反與補償的推動，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更為人知，早期敵我二分的戰爭語言，需要因應創傷記憶的公共化而轉變。談及歷史

4 將中共、台獨、黨外合流為「三合一敵人」是 1970 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的定調（吳俊瑩 2022: 179）。

時不再能輕易略去傷害，成為敘述這段過往時的挑戰。

於是我們開始看到關於政府手段的記憶，加上了但書或防禦性修辭，儘管仍要維繫戒嚴正當性，但也必須肯認傷害。這在體制外圍成員身上尤為明顯。

陸軍將領出身，曾任警政署長的孔令晟，在口述訪談中，不諱言有白色恐怖，但他自認客觀評價是，如果沒有戒嚴，台灣早被赤化，無法有今日的民主與經濟成就（孔令晟口述 2002: 277）。

向來有強硬保守派形象的郝柏村亦然：

我們在大陸失敗，到處都是共產黨潛伏分子，我們為了保衛台灣，不能容許中共分子在台灣社會各階層潛伏，當然我們採取了很嚴厲的措施……不免有私人的恩怨做為報復，也許有不少冤案，但這不是當初戒嚴本身的政治錯誤。（許紹軒報導 2011）

也就是說，民主化以來，大眾對歷史的理解日漸增長，將長期戒嚴與政治控制皆歸因中共已難有說服力。加上社會對於政治鎮壓的負面評價日益穩定，除了能在外圍成員記憶中看到對傷害的肯認之外，我們發現，核心成員維繫其根本價值正當性的方式也有變動，他們不輕易進行功過比較，不設定但書，也不談及傷害。這些核心成員轉而以更模糊的時空背景代稱，甚至透過個人經驗的懷舊情感，來徹底轉移對威權統治的討論或評價。

例如，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退役的劉衡慶對戒嚴的正面肯定：

政府播遷來台初期，社會治安真的很亂，人心惶惶。今天的台灣，安定、繁榮又進步。我認為這是因為實施戒嚴，帶給國家、社會的成果，也是戒嚴時期軍法最大的貢獻。（陳虹瑾 2017）

或像幾名接受促轉會調查的軍法官，有的以個人感受來否定「威權統治」這個定性：「我不認為蔣中正是威權時代，就好像軍政、憲政一樣，一個時代過程就是這樣子。」邢越以此否認威權，強調許多人至今懷念蔣經國時代的安定（促轉會 2022，附錄三：73）。

劉岳平也有類似觀感：「我們當時也沒有感覺到戒嚴的氣氛，我們安居樂業，有感受到的就會感受到，沒有感受到的就是沒有，就會兩極化。」（出處同前）基層調查員季明正也一樣，認為威權是今日的說法，以前覺得就是正常的年代（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9）。

值得留意的還有劉衡慶的變化，比起前幾年接受媒體訪談時，雖然受調查的口氣軟化許多，但並未出現反思，「那時候動盪不安，為什麼要宣布戒嚴？當然不要宣布戒嚴最好，宣布戒嚴一定有他不得已的原因」（促轉會 2022，附錄三：73）。

整體來說，我們可以看到，體制端成員在民主化初期、民主鞏固以後，乃至轉型正義興起後，在特定時刻談及過往的方式，不可避免會受到新的環境影響。作為數十年職業生涯、生命經驗與認同皆與黨國體制相繫的體制端成員，在時代洪流中仍試圖鞏固舊有典範的正當性，看似沒有動搖對戒嚴的認同，然而細心的讀者會發現，在意識到歷史的爭議性之後，即使常被視為保守的第一代中國來台軍人出身者，也會微調其講述的方式。

今昔對比、淡化傷害、轉移評價基準，乃至透過個人生命經驗表達對時代的感受，都可視為體制端成員重組、穩定記憶與認同的過程。不過，無論是哪一個階段的戒嚴肯認敘事，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皆被視為高度政治控制的成果，而鮮少論及其代價。這也顯示，即使調整了表達方式，但國家安全與威權統治，在其政治與道德秩序中的核心地位，並未動搖。

（二）「依法行政」下的體制運作與反思

台灣威權統治的特色之一是有著嚴密的法律外觀，從逮捕、羈押、審判到執行，似乎皆循規範而行。這帶來一種很常見的說

法：對當年「依法行政」的公務員進行非難是否不過是以今非古。⁵這也是這類記憶文本一個常見的主題，體制端成員談及情治系統與軍事審判時，時常為其運作的合法性辯護，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有時也能讀到一些批判與省思。

在多數人談及當年情治系統或審判運作時，我們首先發現一種「預防性治理」的邏輯，有「調查局之父」稱號的沈之岳所提出的白蟻論堪稱代表。他的學生在追思文集中，讚揚沈之岳的高瞻遠矚，在 1960、1970 年代間，台獨與敵方間諜活動橫行，沈之岳以「白蟻危機」說服蔣經國該下猛藥來應對，否則國家基礎將被白蟻蛀食殆盡。調查局提出的「秘方」得到蔣經國的認同，採鐵腕政策以防止腐化、防止惡化並進，既要打擊貪瀆也要維護國家安全（張麟 2011: 64）。

落到日常實作中，除了辦理眾人皆知的「大案」外，連那些看似微罪或甚至犯行不明、在被捕前找不到證據者，也被轉化成潛在威脅，需將「潛匪」根除殆盡。在調查局服務近四十年的劉禮信，在回憶錄中回顧當年辦過的「老匪」。當時法律規定曾經加入共產組織者，若未自首會被視為「連續參加中」，以此獲罪者不少是因來台曾身處中共控制區的外省人。即便沒有「犯行」，仍常見到各種挾怨報復的檢舉案。對於政治整肅的批評，劉禮信如此辯護：

他自己都親口承認，他當年在大陸時期確曾參加共產黨，來台之後雖然多年都未再與共產黨聯繫，但他的確是「潛伏份子」、也就是「潛匪」……蔣中正總統過世時，他都四處宣傳：「共產黨要來了，台灣即將不保了！」……我們辦這些「老匪」，有冤枉他們嗎？（劉禮信口述 2023: 17）

前軍法官徐文開把「潛匪」比喻成潛在病菌，會伺機破壞人的健康：

5 相關討論可見黃丞儀（2015）、王泰升（2017）與促轉會（2022）。

你潛伏在裡面，如果時效到了你就沒事，那大家都潛伏好了，不能因為你堅持法律上某一說的法律見解，而斷送國家的命脈……像一個病菌潛伏在身體，一直抓不到這個病菌，哪一天發作起來，人就死了。（促轉會 2022，附錄三：76）

前調查局長王光宇的回憶錄，有個頗具張力的片段，訪談者拿著一本白色恐怖資料集，詢問他的看法，他強調有許多真正組織性的叛亂活動，「最嚴重的屬對岸派遣，是受過特工訓練，來台後先潛伏待機，再求生存發展」（王光宇口述、夏珍訪談 2003: 230）。

在這種「料敵從嚴」的傾向下釀成大量匪諜案件，不只社會側目，連系統內部都有雜音。由此我們發現，並非所有人都認同率爾將人與中共勾連的辦案方式。

例如出身陸軍連長的黃振漢回憶，當他在 1960 年代要被調往警總時，他的要求是除了保安處之外，其他任何職位皆可，原因為「保安處那些外勤單位，權力太大，自由心證的部分很高，就變成會冤枉人，也可以藉職位斂財，這是最不想要接觸的」（黃振漢口述 2021: 94）。

另外，駐美國防採購團長中將退役的林克承，1950 年代曾派駐在保安司令部警衛營，駐防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恰逢「肅奸防諜的尖峰期」，牢房常是滿載，他在巡察時對箇中見聞難掩同情。想到那些執行前仍高聲喊冤的死刑犯，認為判決大有斟酌餘地，「這些冤魂是不是就是當時『寧可錯殺一百，不要錯放一個』政策下的犧牲者？」（林克承 1999: 51）

儘管樣本有限，但本文以為，這種反思成為可能的條件，更或許是因為他們身處體制外圍，還能就職務進行自我篩選。

與此同時，如果回到核心成員記憶上，呈現的則幾乎是另一幅圖景。他們不約而同採取「依法行政」的框架，解釋當年的認事用法。透過將戒嚴時期的作為，重構成一幅有為有守的職業圖像，與壓迫體制的負面形象做出區隔，本文以為，這正是核心層次的體制端成員回

應民主與轉型正義浪潮的方式。

在促轉會（2022，附錄三：75）的報告中，前軍法官劉岳平說：「也許它的嚴謹度你看起來很奇怪，這個我就只能講說我是執法的人，惡法亦法，我是執法人，立法的周延性我們可以挑剔，但會掛一漏萬。」調查局官員也有著類似的表述，林世偉認為「那法令怎麼修，我們就怎麼走，我們是按照法令的去走」；林昭倫也強調「公務員就是基層的事務官，他都是依法行政」（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8）。

此外，他們竭力做出各種區隔（distinction），滌清自己見聞中的情治體系運作，區隔於一般神秘、威嚇、操控人性的印象。談及惡名昭彰的刑求，王光宇（2003：231-232）承認早期應該確有其事，但隨著偵辦技巧精進、增設錄音錄影後，就比較沒有刑求傳出。高明輝（1995：155）更堅決：「我所知道的是，調查局絕對禁止刑求。特別是自陳文成命案發生後，調查局對這種事情更是特別小心。」

或像是線民多是受到特務威脅的看法，調查局官員並不認同，「有的人強調當時的接觸態度是很溫和的、不是疾言厲色的態度，才不會把人嚇跑，也不會強人所難」（促轉會 2022，第二部：539），也有官員指出，當時社會共識程度高，要說服民眾成為「線民」並不很困難，強調「帶人要帶心，不是我們互相應付，我是真的互相關心」（促轉會 2022，第二部：541）。

但他們知道，不可能全盤否認多年來的負面傳聞。還有一種區隔，被劃界在多數守法者與少數破壞者之間。林昭倫就指出：「大部分的都是奉公守法，但是走歪門旁路的都被淘汰了……」（促轉會 2022，第二部：549）

另一種對抗標籤化的方式，則從體制層次下降到個人身分。深受蔣經國依賴，領導調查局 14 年的沈之岳自謂「我是個平凡的公務員」（徐露 2011：8）。在警總服務 18 年、被譽為最懂台灣的人時，王潔自稱「我只是個老兵」（王華燕編 2018：56）。劉禮信出書是要掀開調查局的神秘面紗，在機關工作的人並無通天本領，若真有特殊

之處，「或許，我們更多了一點熱血，更多了一點為國盡忠的赤誠罷了」（劉禮信口述 2023: 12）。

除了前述因制度位置帶來距離感的外圍成員之外，最後，我們發現，不管職務核心或外圍，一旦其經歷帶來對原有世界觀的挑戰甚至顛覆，我們更能觀察到人們發展出對壓迫體制的反思，不再只是對個案的同情或疑慮，而是對體制行為產生更多質疑甚至批判。

例如曾為國民黨與情報局從事敵後工作的楊鵬，一度被送進看守所數月，之後負責反間調查工作。他憶及當年壓力甚大，既怕錯放匪諜，也怕冤枉了忠貞者使其坐牢甚至槍決。調查時他常與聯席的情治機關代表針鋒相對，他自謂幾十年情報生涯沒有立過大功，但至少積了點小德。辦案時，想到「我在情報局看守所內所聞的審訊官員對待疑犯那種野蠻不人道的可惡行為，也一起湧上心頭」，因而格外謹慎（楊鵬 2018: 248-292）。

或長年主持陸軍安全工作的劉仲康，在赫然發現幾位下落不明的舊時同袍，竟是因案含冤枉死後，刺激極大：

乃至反省否定過去自以為理直氣壯、忠於職守、愛國殺敵的處斷！自此以後再處理、論斷有關安全方面案件，「莫須有」的論證，休想在我的筆下著墨。甚至引起直接領導單位的不悅，亦在所不惜。（劉仲康 2009: 489-490）

而經驗衝擊最劇烈的，當屬曾任調查局副處長的李世傑。他被指控叛亂遭判無期徒刑，從高層的體制端成員一夕淪為「受害者」，原來熟悉的秩序一夕坍塌。他在 1986 年假釋後積極寫作，著書批判沈之岳將他羅織入獄，間及調查局內的鬥爭與風紀醜聞，稱炮製冤獄的特務、軍法惡吏非人也（李世傑 1988）。

總體而言，在解嚴後面對體制與歷史評價翻轉，體制端成員必須找到在新的情境中，重新敘述過往的方式。

我們發現，擴大對敵人的想像與定義，以及預防性治理的邏輯，

自彼時迄今仍貫穿其中。即使對人民造成傷害，但情治人員與軍法官，皆以依法行政的框架來置放自身行為，避談系統性問題，並以中立的程序性語言，取代對舊秩序的檢討。與此相對，批判性意見或見於與核心鎮壓業務距離較遠的外圍體制端成員，或見於那些在重要他人、甚至自身成為受害者後，才撼動原有世界觀的人。然而，不管是哪一種，他們的反省多停留在個體層次，表現在更謹慎地行使職權上。除了李世傑經歷了極端翻轉外，鮮少有人因此改變對體制的評價。

（三）抗拒責任追究：程序語言、道德敘事與委屈感

沿著前述對時代背景與系統運作的分析，當問題轉向個人角色與責任歸屬時，言詞中流露濃厚的防衛心態並不令人意外。不過，本文更關注的是時代氛圍帶來的影響，早期還能見到有些人不諱言體制運作的問題，後期則更強調法律、程序與嚴謹。

當 1990 年代中期創傷記憶開始流傳之際，仍有董熙（1996: 69）這樣的人直言警總處理治安事件必須合法，但當案件不能法辦時，必須用情報手段處理：「最高當局，有時示意，某某應予法辦，警總必先找帽子扣上，找帽子不是簡單的事，帽子大小必須合適，有憑有據，否則無法下手。」他再以雷震案為例說明「找帽子」的曲折過程。

或像保密局出身的谷正文，也在 1990 年代出版兩本書，細陳情治系統嚴厲辦案經過。李敖在書序中指出，谷正文在書中津津樂道當年勇，但對於幾十年來不在少數的造成無辜受害者的可憾之事，全書看不到一絲懺悔（李敖 1995）。谷正文的回應是，他自提當年勇，其中一個「勇」的面向在於，完整披露歷史，即使有「冤」、「錯」、「假」案亦然（谷正文 1997: 1-2）。

但隨著時代氛圍轉變，我們已經很難在體制端成員記憶中，看到這樣的「坦率」。知名廣播人崔小萍在 1989 年出版的回憶錄中，收錄一篇舊日記，記載 1970 年她被欺騙取供、潦草起訴後的聆判過

程。她記得宣讀結果的審判官呂達勇剛畢業不久，「他的聲音顫抖、臉色發黃，也許，在他的『良心』尚有些不安吧？」該書出版後，記者找到了當年的承辦與陪審法官呂達勇及方彭年，兩人皆已轉任律師，咸認當年的審判非常嚴謹。

記者詢問當年定罪主要仰賴被告自白，呂達勇的回應是：「確實較主要的證據是她的自白書。證人方面傳起來比較困難，不過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擺在那兒，加上也曾有類似的案子，所以同樣的採信自白書。」

方彭年則說，「當然不可能只憑自白書就輕率的判她叛亂罪名的成立，當然還有人證、物證，很多人以為當時軍法審判，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不是亂來的。」⁶

崔小萍幾年後再出版回憶錄，將這篇新聞全文收錄，並感嘆呂達勇的巨大落差，「我想在他『老年』接受記者訪問時已不會良心不安，因為違背良心的審判，相去已有二、三十個年月了！唉！」（崔小萍 2010: 57-62）

當事人的不滿其來有自。但本文更加關注的是，這兩人對自白是否為唯一證據的記憶相去甚遠，卻皆強調審判的嚴謹，透過援引大法官解釋與判例做為屏障，即使有矛盾也不再能直抒胸臆，或許正是時代判準已經產生變化的最佳見證。

另外，在促轉會報告中，情治官員被問及過往監控的法源依據時，我們也能從迂迴卻又強調守法的姿態看出端倪：

我們做的也許有些在法律層面有灰色地帶，但是整體來講都是依法行政，我講的一些灰色地帶就是說，法律不是很明確，在定義解釋方面不是很明確的狀態之下，也許有灰色地帶，但是基本上以我接觸的，百分之百依法行政，法律有什麼規定，我們怎麼做，行政命令怎麼講、怎麼規定，我們怎

6 該文為聯合報記者卓亞雄報導，刊登於1989年1月16日聯合報3版。

麼做。（促轉會 2022，第二部：549）

第二個我們能看出時代轉變的記憶特徵是，體制端成員對論及自身責任時更加敏感地展現防衛心態，不分職務，都拒絕加害者的標籤。

促轉會在調查報告中指出，詢及案件從偵查、起訴到審判，哪一個環節對結果影響較大時，審檢雙方不約而同將責任歸於對方身上（促轉會 2022，附錄三：83）。而在有上萬個受害者、卻無加害者這個議題上，雙方反倒有了共識，亦即軍法官員僅是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行事，不該背負加害者標籤。

徐文開強調，「沒有一個審判者會出於惡意，把這個人故意拿來定罪。當初用專業的角度衡量，大家都很盡心盡力，依法執行公務，怎麼會變成加害者？」郭同奇也認為，「如果我當時依法很公平、公正，沒有超過我被容許的範圍之下審判，你說我是加害者，我覺得這不公平。」（出處同前：85）

情治人員也皆反對加害者的標籤，例如林昭倫主張，「公務員就是基層的事務官，他都是依法行政〔略〕我相信只要這個公務員是依法行政，公道自在人心」（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8）。談及檔案中所揭示的，他們曾經布建嚴密網絡監控當事人，如何看待行為責任時，他同樣坦蕩：

以我個人的接觸來講，我們是很平和的反應真實而已，那也沒有加害他〔略〕我個人、本人來講，沒有那種我加害誰，沒有啊，我還幫他咧，幫他找工作、幫他太太、幫他女兒，這是從旁協助，都是幫他講好話的，沒有一點有加害、有歉疚的感覺。（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7）

如果進一步追問，責任很快會被歸咎給更宏大抽象的層次，包括法律、體制、國家。典型的回答如邢越：「我不認為有加害者，這

是體制的問題，立法者的問題」，或楊俊雄：「那就是整個國家，法律是立法院制定的，法官只能執法，不能創法，也不能逾越法律。」（促轉會 2022，附錄三：86-87）

或者像退役調查員組成的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既不進入法理層次論辯、也不對轉型正義表示意見，在回應究責立法需求時，以技術性問題表達反對：

若以 228 事件為例……，各單位應該都沒有使用錄音、錄影設備，如若僅憑未完整的筆錄如何證明非法取供或是枉法裁判？更何況人證安在？即便有人願意作證，其證據的可信度又是如何？（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2023: 7）

簡而言之，隨著時間與社會環境變化，早期那種不加遮掩，直面體制運作的陳述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對程序與守法的強調，常訴諸無加害動機，以此取代對執行職務影響及後果的評價；並以中立的姿態回應對個人角色與究責檢視的敏感議題，我們幾乎沒有看見受害者期待的悔罪陳述。

最後一個特徵是，體制端成員在面對批判性的歷史檢視時，不分職務階層，都有相當程度的委屈感，有的替自己抱屈，也有人為長官抱屈；他們把這種系統性的評價翻轉歸諸時代風潮，並自視為犧牲品，藉此重新安放自認錯位的道德與歷史秩序。

一個例子是因江南案入獄的前情報局長汪希苓，雖然其涉案難以說是「依法行政」，傳記作者如此敘述他聆判後的感嘆：「過去為國家立下多少功績，卻是全然已成過去。他興起一股為國犧牲的悲壯情懷，覺得自己一心為國，卻付出了極大代價。」（汪士淳 1999: 327）

晚近如接受促轉會訪談的調查局官員也表達出無奈，例如陳長武認為所有國家都需要情報工作：

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不做的，就像你們（按：指促轉會訪問者）現在做的這個也是一樣，該你的工作你就把他做了嘛。我們那個時候沒進局之前，哪曉得這個局是幹什麼的，調查局是幹什麼的我也不知道啊……要職業、要吃飯啊。（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8-559）

或像林世偉的無奈中還帶著信心：

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就是認為你情治單位就是做迫害人權的事情、監控人家的行為啊。……我們自己呢？認為我們是珊瑚蟲、認為我們是國家英雄、認為我們是做對國家安全有幫助的事情。（促轉會 2022，第二部：558）

另一種對時代變幻的感慨來自長官遭受的「污蔑」，不少人透過凸顯情治機關首長的個人德行，來為其平反。

例如政戰系統出身的楊明恆，曾在 1980 年代進入劉少康辦公室工作，洋溢懷舊之情：

那一代的人被現代年輕人罵得又臭又邪惡，我實際上接觸王昇、沈之岳、蔣彥士等人乃是孟子所說「操心也危、慮患也深」且公忠體國、生活儉樸之人，除了自己的薪水、衣食住行以外，沒有什麼私心……不像現在，現代人做了機關首長，一群親戚朋友都進來機關任職。（楊明恆口述，蘇聖雄等訪談 2023: 205）

這種訴諸個人道德的護衛，在近年出版的王昇舊屬的回憶上尤為明顯，他們透過強調他的清廉與勤奮，來反駁人們對王昇「擅權跋扈」（陳翠蓮 2021）的印象（如張世瑛等訪談 2025；王耀華著、蘇聖雄編 2024；蘇聖雄編 2026）。

追隨他多年的參謀王耀華再三強調，劉少康辦公室只是研究單位，任何政策都需經國民黨與行政院의 同意與協調、蔣經國定奪後才會執行：「劉少康辦公室的化公角色像是幕僚一樣，凡事要長官通過，沒有什麼權勢，他沒有能耐當威權的代表。」他否認職權包括鎮壓，「化公是要讓全世界知道台灣民主開放的結果……如果有人問民主出了毛病怎麼辦，化公說：『以更民主來醫治』」（王耀華著，蘇聖雄編 2024: 100-103）。

與此同時，其他人則各有捍衛對象。當政工也成為如王潔、劉仲康等軍人歸因升遷不順的根源時，他們很少思及體制缺陷或領袖統御能力層面，總統至多是被浮雲蔽日的明主（見王華燕編 2018: 66，劉仲康 2009: 558）。承蔣經國之命，從戰鬥部隊轉任台大軍訓總教官的張德溥，自認兢兢業業，最後卻晉升中將未果：

蔣先生所指示的中將軍長一職最後竟然「流產」、就只因為我被國民黨及政戰部等各情報系統聯合分析我為自由主義者。我最感嘆的是，連蔣先生都無法擺平政戰體系的「權威」。（張德溥 2002: 114）

在這種委屈感之外，最後我們也能在有些人身上看到衝擊與失序後的茫然。例如曾任調查局副局長的高明輝，在 1991 年獨台會案後一度憤而請辭，他稱該案是辦案多年來，最為證據確鑿的案子，卻引發社會動盪，很快發生《懲治叛亂條例》等法律被廢、《刑法》一百條修法等連鎖反應。始料未及的他感嘆：「我，這個執行法律的人，對於法律上這些巨大的轉變，不能、也沒有評論，我只是有些茫然，世界怎麼會變得這麼快、這麼亂啊？」（高明輝口述 1995: 126-128）

特別的是，高明輝（1995: 219-230）也在書中直言對調查局辦案手法的不同意見，例如那種「擠牙膏的辦案手法」，將被捕前並無證據的案件，以匪諜案做收，如該局究辦自身官員范子文、蔣海溶、李世傑或崔小萍與柏楊案。他自省，所謂匪諜就在你身邊，當中有多少

匪諜「是我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呢？」書中也收錄他在 1977 年時寫信給長官，檢討潛匪案的辦案模式是虛耗資源的舊函，談及他與同儕的不滿與無奈。書中呈現了一名身處壓迫體制中，保有自省空間與坦率的情治官員臉譜。

不過，從他對獨台會案證據確鑿的看法而言，我們很難判斷，他所批判的機關辦案手法與標準，是否也能應用在自身經辦案件上。像這樣直言情治系統流弊的意見本屬鳳毛麟角，但我們仍然不易見到當事人對自身角色與責任的思考。

綜而言之，我們能看到體制端成員往往直接反駁究責論述，但其應對方式是援引依法行政框架，訴諸個人德行與委屈，往往避談體制造成的傷害，遑論思考自身所肩負的職責與責任，這或許會令某些受害者或家屬失望，但本文以為，這正好反映了其記憶即使隨時代調整，仍有明確的邊界。

五、結論

本文透過對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情治與軍法審判人員記憶文本的梳理，初步勾勒民主化以後，身處壓迫體制內不同層級與職務的人，如何記憶這段政治控制歷史。結果發現，民主雖然沒有動搖他們對舊體制核心價值的支持，但在主流記憶結構轉變後，體制端成員記憶也出現了調整。我們能從帶著但書地肯認體制正當性、以依法行政框架自我評價、抗拒究責討論等面向，看見他們應對主流敘事的痕跡。

藉此我們得以理解在台灣轉型正義推動過程中，始終存在輿論中的對抗性力量之基礎，包括那些對舊秩序的擁護，對被鎮壓者的敵視，以及對於舊典範如兩蔣統治被翻轉評價的怨憤。這些記憶之所以穩定、調整幅度有限且邊界清晰，是因為許多時候，它並不只是見諸報端的政治攻防，而是與數量龐大的體制端成員生命經驗及認同有著緊密連結。

透過正視這些保守派論調，我們才能看見在宏觀敘事層面已然

變動後，那些看似邊緣的記憶在微觀層次如何與主流碰撞、協商與傳遞。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探究，主流記憶如何作為背景與框架，在不同群體的記憶再生產過程中發揮的作用。雖然本文是從有限記憶文本中做出的初探性描繪，但仍由此對既有討論做出幾個層次的貢獻。

首先在視角上，我們將目光從受害者轉移到體制端成員身上。在瞭解鎮壓與控制所造成的傷害結果後，人們很難忘記陳列的追問。我們描繪體制端成員的圖像，這些人是邪惡的黨國鷹犬、是平庸的體制螺絲釘，或是游移在加害、受害、受益等光譜中的角色？在辨識其輪廓之後，我們才能開始建立對於台灣壓迫體制與加害者研究更完整的圖像，為此領域補上拼圖。

其次，在研究取徑上，本文有別於多數研究採取的外部視角。透過分析體制端成員的記憶敘事，本文探索式地呈現體制端成員對自身作為的感知、再現與認同，我們要追問的並非他們描述的過往，作為證詞的可信或真切；我們更關切的毋寧是，潛藏在其正當化、程序語言與委屈敘事中所反映的世界觀。分析他們在感受到政治環境、社會輿論的變化以後，所重新描繪的記憶，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幾個世代的體制端成員；將核心與外圍成員記憶跨文本互讀的結果，則能讓我們看見其內部細微的裂痕。

再者，在轉型正義政策上，本文也為究責及預防再犯的討論提供基礎。當前加害者研究儘管對其敘事中的避重就輕、責任外包、卸責與形象管理多所警醒或提出檢驗標準（Browning 2003; Yıldız and Baert 2021），但論者幾乎都同意，更理解加害者，本身即具有促使讀者反思自身是否可能也在特定情境中參與加害的潛力。台灣國家暴力的體制化特性，使我們並不容易直接援引國外轉型正義制度中以納粹、種族滅絕、軍政府暴力為本的政策規劃。提高對體制中人的理解，或亦有助於我們思考轉型正義面對的挑戰。例如在中國威脅日增的陰影下，既要警醒於不重蹈以反共為名的國家暴力覆轍，又要回應對抗性論述，是當前實務的一大困難。

而在新視角與取徑之外，本文也有限制，有待後續加以克服。例

如面對資料的有限性，如何在體制端成員也已近凋零的時間壓力下，持續收集更多跨越職務性質、階層與世代的記憶文本，是當前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共同面對的難題；此外，本文僅將其記憶內容作為分析對象，但若欲掌握體制端成員記憶的形塑，需要更多對情治機關、軍事審判體系養成與訓練的歷史研究，以及對家庭與社群內部世代記憶傳遞方式的掌握，才能更深入分析宏觀記憶結構與微觀層次的記憶之間的互動（LaBranche 2024）。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這種聚焦體制端成員主觀經驗出發的討論，時常引發研究者對敘事主體同理的倫理擔憂（Canet 2019）；但亦有觀點認為，我們應鼓勵多元記憶浮現，從不同歷史主體的彼此看見中，尋求和解與寬恕的開啟可能。我們該如何在 Browning 等人的警示與這類觀點之間找到平衡？本文以為，這正是民主社會中不同記憶之間持續碰撞與協商的過程。如同 Payne（2020: 139）所說：「有爭議的共存——即就過去問題進行非暴力、民主且帶有對話式的爭論——不僅取決於公共展演，更重要的是，取決於公眾如何回應並參與這些展演。」

當然，本文並不是鼓勵人們放棄對正義的追求與判斷，也不是主張每個群體都有各自的記憶與正義，且具有同等的道德正當性。正因為我們能從這些防衛與道德語言中，讀出民主化、轉型正義等新價值與時代氛圍帶來的衝擊，才更應該與這些記憶的變動對話、辯論與回應，而非僅是忽略。

正是在這些邊界的碰撞、磨合與協商中，我們持續理解每個時代如何記憶威權統治。

誌謝：作者感謝編委會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尤其是主編與責編的細心閱讀，有助於修改時更準確地定位本文主旨並正視限制。文章部分內容取材自作者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並經改寫，作者感謝指導教授林國明與口委們的悉心提點，以及蕭阿勤老師自中研院社會所博培迄今的鼓勵與閱讀。文稿最後階段另蒙吳俊瑩提供回饋，以及本刊編輯協助文字編修，一併致謝。

附錄：文本資料來源之基礎資訊

表 1 核心成員一覽

編號	作者／受訪者	職務／ 制度位置	文本類型	發表年代	納入理由
1	李世傑	調查局副處長，後遭整肅	著作	1988	核心業務、特殊經歷
2	呂達勇	軍法官	媒體專訪	1989	核心業務
3	方彭年	軍法官	媒體專訪	1989	核心業務
4	汪敬煦	警總總司令	口述史	1994	核心業務
5	谷正文	保密局組長	回憶錄	1995、1997	核心業務
6	高明輝	調查局副局長	口述史	1995	核心業務
7	董熙	警總參謀長	回憶文（單篇）	1996	核心業務
8	汪希苓	國安局長、情報局長	傳記	1999	核心業務、特殊經歷
9	陳守山	警總總司令	口述史	2002	核心業務
10	王光宇	調查局長	口述史	2003	核心業務
11	沈之岳（經張麟轉述）	調查局長	紀念文集	2011	核心業務
12	王潔	警總副總司令	回憶錄	2018	核心業務
13	劉衡慶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	媒體、學術訪談、官方調查	2004、2017、2022	核心業務
14	季明正	基層調查員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15	林世偉	調查局官員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16	林昭倫	調查局官員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17	徐文開	警總軍法官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18	陳長武	調查局官員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19	郭同奇	警總軍法官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20	劉岳平	警總軍法官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21	邢越	警總軍法官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22	楊俊雄	警總軍法官	官方調查	2022	核心業務
23	劉禮信	調查局官員	口述史	2023	核心業務
24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退休調查員團體	團體刊物	2023	核心業務

表 2 外圍成員一覽

編號	作者／受訪者	職務／ 制度位置	文本類型	發表年代	納入理由
25	林克承	曾駐守軍法處 看守所	回 憶 文（單 篇）	1999	外圍對照
26	孔令晟	警政署長，作 戰單位出身	口述史	2002	外圍對照
27	張德溥	台大軍訓總教 官，作戰單位 出身	回 憶 文（單 篇）	2002	外圍對照、 特殊經歷
28	孟興華	步兵學校校長	回憶合集	2009	外圍對照
29	郝柏村	參謀總長	媒體報導	2011	外圍對照
30	劉仲康	陸總政治部處 長	回憶錄	2009	外圍對照、 特殊經歷
31	楊鵬	情報局站長	回憶錄	2018	外圍對照、 特殊經歷
32	顏嘉德	基層軍人	口述史	2021	外圍對照
33	黃振漢	曾調警總， 陸軍連長出身	回 憶 文（單 篇）	2021	外圍對照
34	楊明恆	政戰、劉少康 辦公室	學術訪談	2023	外圍對照
35	王耀華	政戰、王昇參 謀	口述史	2024	外圍對照

說明：

1. 情治官員尤其首長職業生涯多有跨機關經歷，此處職務欄內容以本文引用文本所涉時期、或其在情治／軍法體系內最具代表性的職務為準。
2. 表格區分核心及外圍成員，組內再依發表年代排序。
3. 特殊經歷意指因職業生涯曾遭重大挫折、整肅，或經歷足以衝擊原有信念與世界觀，而發展出批判性思考者。

參考文獻

-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談，2002，《孔令晟先生訪談錄》。國史館。
- 王光宇口述，夏珍訪談，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天下文化。
- 王泰升，2017，〈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315: 1-24。
- 王華燕編，2018，《王潔 / 王章清昆仲回憶錄》。中央研究院。
- 王耀華著，蘇聖雄編，2024，《見證時代：王昇近身參謀王耀華訪談及回憶錄》。獨立作家。
-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 1-34。
- 吳俊瑩，2020，〈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頁 267-338，收入陳儀深、薛化元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下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2022，〈「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臺灣史研究》29(4): 173-230。
- ，2023，〈臺獨案件的監控、成案與處置——以蘇東啟案為例〉。《台灣風物》73(1): 129-190。
- 李世傑，1988，《調查局研究》。李敖出版社。
- 李敖，1995，〈谷正文「白色恐怖」序〉。收入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獨家。
- 李福鐘，2021，〈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國史館館刊》69: 39-75。
- 李禎祥，2023，〈白恐時期的特殊分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30(3): 99-140。
- 即時新聞報導，2015，〈籲公開真相 白色恐怖受難者：沒加害者要原諒誰？〉。自由時報電子報，3月22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64559>
- 汪士淳，1999，《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天下文化。
- 汪敬煦口述，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1994，《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國史館。

- 谷正文，1997，《牛鬼蛇人：谷正文情報工作檔案》。書華。
-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獨家。
- 林克承，1999，〈回首來時路 倏忽五十年——追憶半世紀前的一些陳年舊事〉。《傳記文學》75(4): 48-52。
- 林宗弘，2015，〈再探台灣的世代政治：交叉分類隨機效應模型的應用：1995-201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2): 395-436。
- 倪孟安，2023，《戒嚴時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之籌建、功能與運作（1958-199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唐柱國，1997，《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密史》。新新聞。
- 孫家麒，1961，《蔣經國竊國內幕》。自力。
- 徐露，2011，〈我的丈夫沈之岳先生〉。頁 8-17，收入于健等編，《平凡人的不平凡：沈之岳》。沈之岳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
-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2023，〈法務部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民間團體及機關諮詢會議第二場〉。《展抱長青會訊》62: 7-8。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商周文化。
- 崔小萍，2010，《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秀威。
- 張玉法、王德毅、陶英惠編，2009，《紮根臺灣六十年：百萬人的奮鬥、成長、融合》。渤海堂。
- 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蔡雅祺等訪問、紀錄，2025，《冷戰時期國軍實施心戰工作相關人物訪談錄》。國史館。
- 張旖容，2011，〈我外祖父需要的正義〉。蘋果日報，7月15日。
- 張德溥，2002，〈折戟沈沙（下）——張德溥任台大軍訓總教官歲月的回憶錄節錄〉。《傳記文學》80(1): 101-114。
- 張麟，2011，〈永懷恩師——終身的調查員〉。頁 60-68，收入于健等編，《平凡人的不平凡：沈之岳》。沈之岳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
- 許紹軒報導，2011，〈郝柏村：沒有戒嚴，哪有民主？〉。聯合報，10月31日，A4 要聞。
-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2002，《台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國史館。
- 陳列，2023，《殘骸書》。國家人權博物館。
- 陳昱齊，2023，〈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國史館館刊》77: 45, 47-82。

- 陳虹瑾報導，2017，〈專訪戒嚴時期軍法官劉衡慶：把軍法斷送掉，我們無顏見江東父老〉。端傳媒，7月17日，取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717-taiwan-liuhengching-interview>
- 陳翠蓮，2004，〈劉衡慶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12: 387-398。
- ，2008，〈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16: 179-222。
- ，2009，〈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頁253-265，收入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2021，〈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69: 121-172。
- ，2023，《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春山。
-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頁15-70，收入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衛城。
- 黃振漢口述，黃幼娟撰稿，2021，〈一江東水——記父親的軍旅生涯（二）〉。《傳記文學》118(2): 80-97。
- 楊明恆口述，蘇聖雄、葉亭蓁、林東璟訪談，2023，〈鮮為人知的沈之岳辦公室：楊明恆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7: 175-213。
- 楊鵬，2018，《見證一生》。華岩。
- 董熙，1996，〈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十年回憶〉。《傳記文學》68(3): 67-70。
- 劉仲康，2009，《雪上空留馬行處：七十年桑梓邦國回憶》。時英。
- 劉禮信口述，范立達撰稿，2023，《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時報。
- 蕭李居，2023，〈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國史館館刊》78: 103, 105-163。
- 顏嘉德口述，鄭得興、黃秀端主編，2021，《一九四九·走過與再生：顏嘉德老兵生命史》。五南。
- 蘇聖雄編，2026，《見證時代：王昇、蔣經國與戰後臺灣的歷史記憶》。獨立作家。
-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稻鄉。
- 蘇慶軒，2021，〈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69: 77-79, 81-119。

蘇慶軒、郭俊毅、王奕婷，2024，〈臺灣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對政治案件的偵訊策略〉。《臺灣民主季刊》21(4): 81-118。

Andrews, M. 2007. *Shaping History: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陳巨擘譯，2015，《形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聯經。

Browning, C. R. 2003. *Collected Memories: Holocaust History and Postwar Testimon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Canet, F. 2019. "Documenting Atrocities around the World: Why Engage with the Perpetra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2(6): 804-822.

Drumbl, M. A. 2020. "When Perpetrators Become Defendants, and then Convicts." Pp. 120-129 in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rpetrator Studies*, edited by Susanne Knittel and Zachary Goldberg. Routledge.

Dunnage, J. 2010. "Perpetrator Memory and Memories about Perpetrators." *Memory Studies* 3(2): 91-94.

Earl, H. 2020. "Nazi Perpetrators and the Law: Postwar Trials, Courtroom Testimony, and Debates About the Motives of Nazi War Criminals." Pp. 109-119 in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rpetrator Studies*, edited by Susanne Knittel and Zachary Goldberg. Routledge.

Hirse Korn, U. and Sue Vice. 2023. "Perpetrator Testimony." Pp. 567-596 in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Testimony and Culture*, edited by S. Jones and R. Woods. Palgrave Macmillan.

Knittel, S. C. 2023. "Ecologies of Violence: Cultural Memory (studies) and the Genocide–Ecocide nexus." *Memory Studies* 16(6): 1563-1578.

LaBranche, J. 2024. "Macro-Micro Interaction i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Structural and Communicative Memory in Rwanda and Sierra Leo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30(3): 644-685.

Payne, L. A. 2020. "Unsettling Accounts: Perpetrators' Confessions in the Aftermath of State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Pp. 130-141 in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rpetrator Studies*, edited by S. C. Knittel and Z. J. Goldberg. Routledge.

Schmidt, S. 2017. "Perpetrators' knowledge: What and How Can We learn from Perpetrator Testimony?" *Journal of Perpetrator Research* 1(1): 85-104.

Yıldız, Y. Y. and P. Baert. 2021. "Confessions without Guilt: Public Confessions of State Violence in Turkey." *Theory and Society* 50(1): 125-149.